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9 月 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 勇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2:30	3:30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2:30	3:3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0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0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0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3:00	3:30
賴 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0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0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8	3:30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0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0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0
林麗芳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0
盧佩珍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0
柯倩儀女士	增選委員	2:30	3:30
曾勁聰先生	增選委員	2:30	3:30
呂迪明女士	增選委員	3:00	3:30
潘健希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委員會秘書)	2:30	3:30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金鈺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1
關藹斯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1
潘金城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李詩萍小姐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上水)
施淑娟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莫昭友醫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緊急應變及資訊處首席醫生
龔健恆醫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緊急應變及資訊處醫生
李嘉瑩醫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社區聯絡部醫生

未克出席者：

簡永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戴秀鳳女士	增選委員
姚 銘先生	增選委員
莫兆麟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7 月 8 日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記錄

1.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應付疫症（流感）於地區大規模擴散的緊急應變措施

2. 龔健恆醫生以投影片介紹緊急應變措施。
3. 侯金林先生認為衛生防護中心應於會議前向委員會提交緊急應變措施的介紹文件，使各委員及早研究及了解措施內容，以便向衛生防護中心提出更多相關及具體的意見。
4. 主席表示北區醫院已就緊急應變措施在第4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作出匯報。鑑於通報機制及應變措施的統籌工作是屬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管轄範圍，委員會特別邀請該中心代表在是次會議上向各委員進一步介紹整套應變措施及通報機制，由於措施不屬諮詢性質，所以委員會沒有要求該中心在會議前提交介紹文件，只要求中心於會議後將投影片文本發放給各委員，以作參考。
5. 黃宏滔先生贊成侯金林先生的建議，希望衛生防護中心可詳加考慮。此外，他詢問高危人士的定義及疫苗的存貨數量。
6. 劉國勳先生表示匯報的內容豐富，令委員對應變措施有更深入的了解，惟他希望衛生防護中心能考慮上述委員的建議，相信可方便委員討論及與代表交流意見。此外，他亦建議衛生防護中心以個案形式向各委員介紹措施的具體操作方法，使他們更明白整套措施的內容及執行程序，並有效地配合應變措施的推行。
7. 林麗芳女士建議把監測系統擴展至香港各中小學，以便收集更多有效的監察數據，使衛生防護中心可及早發現及控制疫症擴散的情況。
8. 莫昭友醫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衛生防護中心明白各委員的需要及接納委員的意見，為使各委員對應變措施有更深入的了解，投影片文本將於會議後發放給各委員；

(會後按語：投影片文本已於會議後發放給各委員，作參考之用)
 - (ii) 衛生防護中心除了聘用大量專業醫護人員外，還設立了一個科學委員會的架構，邀請來自本港不同界別的醫學專家參與及提供意見。衛生防護中心現時約有七個科學委員會，負責就不同類別的疾病提供專業意見，而其中一個科學委員會更就抗病毒藥物的使用作出建議，並列出可考慮使用人士類別，當中包括醫護人員及

提供基本公共服務的人員等。由於流感病毒不斷變種，而預防疫苗只能從已有的病毒中提煉出來，所以現時衛生防護中心並未存有任何注射性的疫苗以針對尚未出現的新型流感病毒。然而，防護中心存有約二千萬劑口服抗病毒藥物，可於疫症擴散時發揮緩衝作用，藉以爭取時間研制疫苗抗疫；

(iii) 具體而言，倘若監測系統發現任何疫症個案，疫症訊息便會立即通過呈報機制傳遞給各政府部門，並由衛生防護中心派員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鑑於整套措施已推行一段時間，若社區出現疫症擴散的情況，衛生防護中心與各政府部門均有信心即時執行應變措施；

(iv) 現時的定點監測系統已包括幼兒中心，而香港各中小學則會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懷疑傳染病爆發個案。另外，衛生防護中心會積極考慮林麗芳女士有關擴大監測系統的建議。

9. 曾勁聰先生就應變措施提出下列提問：

(i) 衛生防護中心會否為社區教育制定指引，以便居民學習更多衛生知識及；

(ii) 衛生防護中心是否已為屋邨及屋苑職員提供相關指引，在各項應變級別的情況下作出適當的配合。

10. 盧佩珍女士就應變措施提出下列提問及意見：

(i) 建議衛生防護中心儲備足夠數量的注射性疫苗，以應付任何突發的情況；

(ii) 倘若出現任何異常的疫症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應可直接從全日運作的監測系統獲取確實的情報，不應間接從傳媒獲取資料，減低訊息誤傳的風險及；

(iii) 雖然現時定點監測系統並沒有把香港各中小學納入其中，但是教育局已要求全港各中小學必須就任何學童的染病個案作出呈報，相信衛生防護中心亦可經此途徑及早發現疫症擴散的情況。

11. 莫昭友醫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衛生防護中心可因應社區人士需要，提供促進健康的專業意見，並配合地區團體的工作，協助舉辦促進地區健康的活動，教授居民衛生常識。此外，衛生防護中心更會透過區議會的網絡宣傳有關健康資訊及緊急應變措施，使各屋邨及屋苑職員在各個應變級別下均能作出適當的配合；
- (ii) 衛生防護中心已存有約二千萬劑量的口服抗病毒藥物。鑑於注射性的疫苗只能從已有的病毒中提煉出來，所以現時並沒有儲備疫苗去應付尚未出現的新型流感病毒；
- (iii) 傳媒監測的主要功能是協助衛生防護中心職員透過不同的媒體接收世界性的衛生情報，若發現某地區出現異常的疫症個案，職員便會與有關地區的領事或衛生部門接觸及了解，以便及早制定預防及應變措施。

12. 主席非常感謝衛生防護中心向委員會介紹緊急應變措施，他相信可協助委員了解整套措施的推行，惟他表示若衛生防護中心能以個案探討方式或宣傳片的形式作出介紹，委員便會更易投入其中並了解箇中的細節，達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 3 項——2007/2008 年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17/2008 號)

13. 委員備悉報告。

14. 盧佩珍女士建議在文件的表一，表二及表八內，增加去年相同季度的數據以作比較，協助委員會了解當中的變化。此外，她表示北區職位空缺數目減少應是由求職人數增加或職位數目減少而造成，但根據求職人數的資料顯示，現時的求職人數已大幅回落，在同等數量的職位下，職位空缺數目理應相對地增加，她希望了解箇中的差異。

15. 李詩萍小姐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重新編製報表格式，使委員更易了解及分析各項數據的變化。此外，根據北區職位空缺數目的資料顯示，現時空缺數目已達至 2007 年度的七成，按目前情況估計，本年度空缺數目應該會有所增長。至於表五中的勞工處登記求職人數，主要是反映求職者於勞工處上水就業中心登記求職的數字。事實上，北區的求職

者會透過不同渠道尋找工作，包括勞工處各區的就業中心，或按照職位空缺的聯絡方法直接與僱主聯絡，而有關資料並未計算在表五的數據之內。

第 4 項——截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止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文件第 18/2008 號)

16. 委員備悉報告。

第 5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19/2008 號) (夾附利益申報表)

17. 主席表示收到 13 份活動撥款申請及 6 份利益申報表，分別由委員侯金林先生、陳勇先生、盧佩珍女士、劉國勳先生、林麗芳女士及賴心先生提交。侯金林先生是附錄一(A)第 2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鳳溪護理安老院—安老部管理委員會的委員；陳勇先生是附錄七(G)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的執行董事、北區國慶慶祝活動委員會的委員及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的成員；盧佩珍女士是附錄三(C)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敬老委員會的委員；劉國勳先生是附錄七(G)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的成員；林麗芳女士是附錄六(F)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主席；賴心先生是附錄七(G)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的成員。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

18. 委員會通過附錄一(A)第 1 項至第 7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地區健康

19. 委員會通過附錄二(B)第 1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

20. 委員會通過附錄三(C)第 1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鼓勵使用資訊科技

21. 委員會通過附錄四(D)第 1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新移民服務

22. 委員會通過附錄五(E)第 1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23. 委員會通過附錄六(F)第 1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義工探訪活動

24. 委員會通過附錄七(G)第 1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25. 各項撥款申請內容詳載於附表一。

第 6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中期檢討

26. 主席表示中期檢討的目的旨在使各委員對本年度的委員會財政狀況有更深入的了解，鑑於上述撥款申請已獲委員會通過，委員會在本年度審批的活動撥款申請已多達 1,371,465 元，佔整個撥款比例約 92%，由於尚有志願團體有興趣申請剩餘撥款，所以建議委員會通過毋須向北區區議會歸還未定用途的餘款。

27. 委員會通過毋須向北區區議會歸還未定用途的餘款。

第 6 項——其他事項

28. 主席表示葉曜丞先生於第 4 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希望北區醫院延長探病時間由 2 小時增至 3 小時的建議已獲得北區醫院的書面答允，來函指出由於現時衛生防護中心及醫院管理局已將感染控制級別調低至嚴重 1 級（S1），所以北區醫院亦按相應措施延長探病時間至 3 小時，由下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以方便居民探望親友。

29.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0. 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